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21535-3 号

目 录

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委托，在审计了星光农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星光农机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星光农机编制了上述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星光农机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光农机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星光农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星光农机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光农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光农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4]21535-3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星光农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30,840.12 | 24,391.12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1,337.16 | 1,081.44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u>1,337.16</u> | <u>1,081.44</u>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9,502.96 | 23,309.68 | |

本表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郑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娟





| | |
|-------------------|------------------------|
| 姓名 | 江军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4-10-25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42601198410251810 |
| Identity card No.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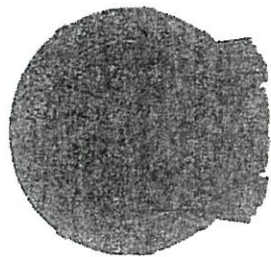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1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军 11010150102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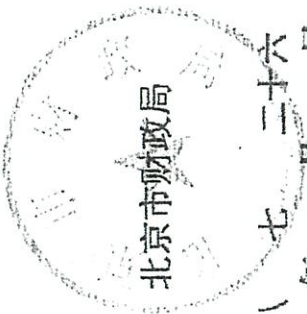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